# 河北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河北日报讯(记者潘文静)**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资金政策总体稳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继续保持增长,增幅高于中央补助资金增幅,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加大对非贫困县支持力度。各市县要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规模高于上年投入,在分配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兼顾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通知提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避免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等情况发生,同时也不得滞留、迟拨、晚拨项目资金。

精准做实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把扶贫产业作为入库项目重点,提高产业类项目资金占比规模。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特别是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要优先入库。加快完善入库项目信息内容,确保每个项目均有贫困群众参与和带贫机制。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优先保障扶贫产业发展和补短板需求。通知要求,各市县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的占比,同时要加快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各市县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以及接续推进减贫的工作经费由地方解决,各类帮扶措施所需资金通过现有相关资金渠道解决。

统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村实施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不得用于栽花种树、刷墙改造、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等提档升级需求,中央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工程建设。

切实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通知明确,要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一步明确产权权益,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一般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归实施主体,收益权归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进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扶持,完善减贫带贫机制,采取参与产业发展、扶贫公益岗等方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

## 我省在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和大兴机场片区

# 试点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通知提出,在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和大兴机场片区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总部在河北登记注册的集团化检验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其首次申请资质认定、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同时,根据改革试点工作情况,逐步在全省范围推行。

通知明确了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上一年度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项目,在资质认定评审时可不进行现场考核;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未取得项目的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可采取简易扩项的形式给予能力认定。

已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地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搬迁或在雄安新区建立分支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原有的资质继续有效。

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将查处结果及时公布并记入其信用档案。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不得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或形式审查方式取得资质认定。

逐步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以在检验检测机构母体法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名称后加备注形式保留其授权名称。允许具备集团公司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设立跨行政区域异地分场所。

机动车检测机构在不增加检测参数的条件下,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或变更检测线数量时,在确保仪器设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并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无需申请资质认定即可开展检测工作。

## 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无谓打扰,保证企业排污状况实时监管

# 我省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为更加充分发挥在线监测作用,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无谓打扰,同时保证企业排污状况实时处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范围,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关于全方位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措施要求,各地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平台备案等工作。重点排污单位要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生态环境部规范要求,确定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口及应监测的污染因子,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制定好安装联网计划,并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后15日内,在省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填报。

重点排污单位应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产生超标(异常)数据处置单后,排污单位应如实填报数据发生的原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发生超标(异常)数据时段各参数、监测数值及排污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认真审核,确认超标(异常)属实或无法准确判断的,移交同级执法部门处置。对自动监控超标(异常)处置单不填报、乱填报甚至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实行首次提醒、三次警示、五次公开约谈的措施,有效提升企业超标(异常)数据处置意识。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及时签收超标(异常)数据处置单并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能否真实反映企业排污状况,自动监测设备是否开展正常日常运行维护,是否存在设施故障。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率高、运维不到位等情形,按照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条款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严厉打击,移交公安部门;对确认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查重处,快查快办。

措施提出,鼓励各地利用远程执法抽查手段,加大远程执法抽查频次,持续开展废水、废气远程执法抽查"零点行动"。对频繁超标、连续异常的易发多发的市县,坚持先查事后查人。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对已查明属实超标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罚,并每月公开一批在超标(异常)数据处置工作中应移交未移交、随意移交、审核不严和应签未签、应查未查、应罚未罚的典型案例。

# 今年我省将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170处

## 全年将开展群众冰雪赛事活动270项次以上

**河北日报讯(记者赵瑞雪)**从日前召开的2020年全省体育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省将开展大型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150项次以上,开展群众冰雪赛事活动270项次以上,建设1700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各类标准社会足球场地292块。

2019年,我省开展大型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170项次,建设城市社区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564个,城镇社区实现全覆盖、农村覆盖率达到80%。全国唯一的"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试点工作顺利收官,建成融合中心91家。社区、行政村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达4.6万余个,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8.8万。

今年,我省将着力拓展全民健身广度和深度,出台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贴政策,强力推进实现市级场馆"五个一"工程全覆盖,县级场馆"3+X"工程全覆盖,行政村健身设施100%覆盖。创新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模式,激发社会投资建设积极性,利用旧厂房、仓库和老旧设施等进行改建,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普惠性强的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目标。

近日,一位小朋友在位于渤海新区的贝壳湖公园内玩耍。昔日的盐碱坑,通过渤海新区实施的生态优化工程,如今变身成"一环、一岸、三岛"的秀美生态公园,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河北日报记者 张 昊摄

# 我省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法治体检"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李丽坤 记者尹翠莉)**日前,省司法厅、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律师协会联合发出通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法治体检"活动,重点从广泛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推动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据介绍,"法治体检"将聚焦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帮助民营企业克服短期困难,有效防范风险,在依法防控疫情基础上精准有序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结合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复工复产政策解读,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群等多种平台,通过视频讲座、在线课堂等形式对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培训,帮助企业科学认识疫情,增强发展信心,依法履行疫情防控法律义务,自觉落实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

此外,深入研判疫情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梳理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多发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出专业处置意见。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发挥商会调解和律师调解优势,大力推行网上调解,尽可能通过对话协商方式处理合同违约、债务追偿、物业租赁等纠纷,协助办理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等法律事务。针对疫情引发的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等领域涉外纠纷,积极为企业提供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证据保全、检验检疫、通关验收、出口退税等法律服务,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商会还将发挥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严肃惩戒会员企业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材、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 河北7个集体7名个人上榜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我省7个集体、7名个人上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入选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组织单位名单、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突出进步单位名单。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入选市级表现突出集体名单。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入选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名单。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的严德章、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王宁、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王新海、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刘广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的张培、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的赵琼、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的吕兴博入选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去年,省生态环境厅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突出实战练兵。秋冬季期间,紧盯大气污染,例行开展了2019-2020年第一至三轮、蓝天保卫月等专项行动;夏季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帮扶执法;6至7月份,开展了扬尘专项整治攻坚月行动,以污染防治专项执法作为练兵场和战场。同时,突出环境执法工作实效,对所有市级单位及10%的县级单位开展了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倒逼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和专业化。日常执法检查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全省各级执法机构数据收集、问题上传"透明化"运行,不断强化数据汇总和分析研判,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效能。

# 我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文/河北日报记者 张淑会 图/褚林

## 省供销社推进"十项重点工作"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

# 今年河北村级供销社将达300家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曲泰任 记者马彦铭)**从近日召开的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将大力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推动基层组织扩面提质。年内全系统新创建标杆基层社50家,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150家,村级供销社达到300家。

全省供销社系统将积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动基层社与农民合作社"两社融合"发展。推进村级"供销社超市"项目建设,与发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结合起来,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开展农资、日用品销售、养老幼教、农技培训等服务,打造优质、便捷、高效、规范的村级供销社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发挥县级供销社作用,基本完成14个示范片区建设任务。

今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将推进"十项重点工作",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全系统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增长8%,在全国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继续位居前列。"十项重点工作"涉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河北"数字供销"升级版等内容。

根据工作安排,全省供销社系统将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商务服务和党务、政务、公益综合服务为一体,包括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通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通农村田间地头和城乡居民餐桌两个"最后一公里"。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直采直销体系和京津沪渝冀"四市一省"农产品销售平台,有序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年底实现土地托管1240万亩。大力助推脱贫攻坚,组织全省贫困县对接"扶贫832"平台,加快扶贫商城项目、农村电商网点建设,推广"政银社户保"金融扶贫模式。完善乡镇和村级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六统一"管理,年内交易机构全部开展实质性业务。